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0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64 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8,248,557.1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日常生产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5,100 万元。公司将与各关联公司交易秉承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规则及合同签署流程。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通过查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 2024 年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 1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638,580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638,58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 4.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99,070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